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 月 25 日、同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2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提出申請政府資訊，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；次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向宜蘭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經查宜蘭監獄「科室郵件登記簿」107 年 1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5 日之登載內容，均查無訴願人向該監提出申請政府資訊之紀錄，此有該監「科室郵件登記簿」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既未提出申請，宜蘭監獄即無提供政府資訊之作為義務，則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自未受有損害，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